#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小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淑宜

被上訴人　　陳淑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小字第24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復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判決違背法令，而同法第469條第6款規定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則不在準用之列，準此，於小額事件中所謂之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未予調查或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以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為事實真偽之判斷與經驗法則不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68條及同法第222條之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之要件，應認其提起本件上訴，合於法律規定，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前以鈞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0703號支

付命令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經被上訴人異議後視為起訴開始進行審理。於民國110年9月15日進行第一次言詞辯論，上訴人即聲明引用支付命令聲請狀主張之法律關係、事實理由及證物等，其中支付命令聲請狀證物三即兩造於109年6月22日簽訂之債務清償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第1條記載：乙方（即被上訴人）占有雲林縣○○市鎮○路00巷0號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全部；嗣上訴人於110年10月11日準備書狀㈠提出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5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715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土地使用現況陳報（聲明）狀、房屋現況陳報（聲明）狀（下合稱系爭陳報狀），內容係被上訴人聲明系爭不動產由被上訴人占有中，上訴人已就被上訴人占有系爭不動產全部之事實，提出上開證據證明，原審卻認上訴人未證明被上訴人未逾越其有部分，原審判決應屬違背法令。依民法第818條（上訴狀誤載為880條）規定，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係指各共有人得就共有物全部，於無害他共有人之權利限度內，可按其應有部分行使用益權而言，被上訴人之應有部分為2/9，其占有系爭不動產全部，應就上訴人於109年7月15日取得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1/24，自109年7月15日起至110年1月14日上訴人喪失所有權之日止，給付上訴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9,03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並未住在系爭不動產，上訴人以恐嚇方式立下的合約，依法無效，被上訴人已提出刑事聲請交付審判。上訴人聲稱被上訴人之父陳慶連住在系爭不動產，威脅被上訴人要支付不當得利，事實上，被上訴人擔心父親被威脅，早就將父親帶到台中奉養，且被上訴人父親幾乎每2天就要去澄清醫院中港分院就診，社區管理員及父親就醫紀錄可以證明，上訴人之主張為無理由，請駁回上訴人之

訴。

四、經查：

㈠按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有明文規定。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41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裁判意旨參照）。

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占有系爭不動產全部，就上訴人於109年7月15日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1/24，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乙節，已據被上訴人否認有占用居住於系爭不動產及受有不當得利之事實。觀之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和解書，固記載被上訴人占有系爭不動產全部，惟系爭和解書係上訴人、訴外人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甲方）與被上訴人（即乙方）於109年6月22日簽訂，其內容係被上訴人就甲方當時取得之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支付甲方自108年12月2日起至109年6月22日止之不當得利，與本件上訴人起訴所請求者為上訴人嗣後於109年7月15日再取得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1/24，自109年7月15日起至110年1月14日之不當得利，就上訴人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比例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不當得利之期間均不相同，自無從逕以系爭和解書記載之內容即逕認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15日後有占有系爭不動產全部之事實；又被上訴人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出之系爭陳報狀雖勾選「土地、房屋為陳報人及家屬自行使用」，惟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拍賣通知附表使用情形欄記載：「一、於查封時，係由第三人陳○連居住使用，據稱：第三人陳○連係於民國64年（分割共

有物訴訟繫屬前）即居住於拍賣之不動產內，且於查封時，有與債務人不同戶籍不共同生活之第三人陳○連居住…拍定後不點交。」等語（見原審卷第184頁），可知系爭不動產於查封前即由與被上訴人不同戶籍不共同生活之第三人陳○連居住使用，而被上訴人並無居住使用系爭不動產，核與被上訴人所辯情節相符，則被上訴人於執行程序中提出之系爭陳報狀僅在向執行法院陳明系爭不動產由其父親即第三人陳慶連使用之事實，亦無從遽為認定被上訴人自109年7月15日起有占有使用系爭不動產。而除上開證據外，上訴人並未再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被上訴人自109年7月15日起確實有占有使用系爭不動產之事實，則原審以上訴人未證明被上訴人逾越其應有部分而害及上訴人之共有權利而使用系爭不動產之事實，認被上訴人並無獲有不當得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就事實之認定並無何違背經驗法則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原審判決未於判決理由中說明論斷上訴人提出之上開證據，僅屬判決不備理由而非判決違背法令。準此，上訴人就原審所為適法之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採證、認定不當有判決違背法令云云，依前揭說明，核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其上訴，並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額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法　官　李蓓

法　官　施懷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玉華